

#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

广西航院发〔2023〕219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课堂 教学行为规范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秩序，严格课堂教学管理，优化课堂教学环境，提升课堂教学质量，推进课堂教学活动有效开展，促进教风学风建设，特制定《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》，已经2023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给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

2023年11月1日



#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课堂教学 行为规范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秩序，严格课堂教学管理，优化课堂教学环境，提升课堂教学质量，推进课堂教学活动有效开展，促进教风学风建设，修订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教师思想行为规范

**第一条** 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、全区教育大会精神；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**第二条** 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遵守国纪国法，严格遵守相关教育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依法治教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**第三条** 忠诚教育事业。热爱教师职业，以良好的师德师风教书育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得损害教师形象、学校声誉和学生合法权益，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传播优秀文化。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**第五条** 遵守社会公德。自觉维护教育形象，维护学校和教师职业荣誉，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信奉邪教，不参加非法组织，不传播歪理邪说，不散布反动言论等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**第六条**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教师应遵守学校的各项制度、规定、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工作，服从学校和二级学院的工作安排，严格按各教学环节要求履行职责，不传播、不散布有损于社会稳定、学校声誉和学生稳定的言论，做到以身作则、言传身教，教育学生热爱祖国、尊重他人、积极上进。

## 第二章 教师课堂行为规范

### 第七条 教师课堂仪容仪表基本规范

1. 发型：自然大方，整洁干净。

具体要求：

- (1) 头发要勤清洗、常梳理；
- (2) 男教师头发不宜过耳，不留长发，不染艳丽彩发；
- (3) 女教师发型以美观大方为宜，不染艳丽彩发，不留奇异发型。

2. 妆容要求：淡雅清爽，洁净自然

具体要求：

(1) 女教师妆容以淡雅、自然为宜，不浓妆艳抹。男教师要经常修面剃须；

(2) 不蓄长指甲，不过分装饰指甲。

3. 着装要求：简洁端庄，美观得体。

具体要求：

(1) 教师着装应端庄大方、整洁美观，穿戴要符合职业特点。鼓励穿西装、衬衣、大方得体的休闲装等；

(2) 衣服要勤换洗、熨烫，保持整洁、无油渍、无异味，无过多褶皱；

(3) 教师在课堂不着奇装异服，不得穿短裤、无袖背心；不穿拖鞋（含凉拖鞋）；不穿超短裙（裤）、露胸露背的吊带衣或吊带裙及过于短小、开衩过高的旗袍。

(4) 体育教师除理论课外应着运动装，穿运动鞋。

4. 饰品：简单典雅，朴素含蓄

具体要求：

(1) 佩戴饰品宜简单得体，不佩戴夸张的饰物（头饰、耳饰、项饰、胸饰、腕饰等）；

(2) 男教师不佩戴耳饰。

## 第八条 课前准备

教师应依据课程标准（或教学大纲）要求认真撰写教案、制作课件、制订授课计划。严格按照规定的进度与内容要求进行教学，不得任意增减授课时数与变动教学内容；必须按要求提前准备好上课资料，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，课前一周写出教案；在充分备好课的基础上，准备好各种教学用的教具、模型等辅助器材；使用多媒体上课的教师，还要做好多媒体课件。

多人一课的，教研室应当安排集体备课，明确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，合理组织教学内容，合理分配学时，科学安排教学方式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，确定教学重点和难点等内容。

#### 第九条 授课准备

教师上课时应携带相关纸质版教学资料（课程标准、教学进度表、教案、课件（电子版）或讲稿、教材或讲义或实训指导书、学生名册等）提前 10 分钟进入教室，并关闭本人通讯工具及其他与教学无关的电子设备，确认教学设备情况，做好授课准备工作，同时提醒学生关闭手机或将手机置于无声状态（需要使用手机开展网络教学时除外）。

#### 第十条 上好第一堂课

教师在每学期讲授第一节课时，除了采用适当方式自我介绍外，还应以说课方式介绍所讲授课程在专业教学中的地位与作用、与相关课程的关系，介绍课程的知识目标、能力目标、情感目标，以及课程讲授的主要内容、课时分配、教学方法、学习方法、考核评价方法、应注意的问题等，介绍一批教学参考书指导学生选

阅。要明确答疑方式、时间、地点等课外指导相关要求。要对学生学风教育，明确要求学生带课本上课，做好课堂笔记，禁止在课堂上出现玩手机、吃东西、睡觉、在机房上课时间玩游戏等行为。

### 第十一条 调停课

教师严格按课程表上课，未经批准不得缺课、擅自请他人代为授课，不得自行调课或停课，不得随意变更上课地点，不得改授课为学生自习。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调课或停课时，应按规定程序办理调课或停课手续，并提前通知全体学生，所缺课程应安排时间及时补授。

### 第十二条 严格自律

1. 教师应遵守学校的各项制度，服从二级学院和教研室的工作安排，履行教师职责，按时上下课。

2. 教师原则上应站立上课（琴房课、计算机房课等特殊教室除外），仪态端庄自然，精神饱满，举止文明，音量适中，板书工整清晰。授课过程使用普通话，语言规范，口齿清楚，声音宏亮。

3. 教师不得课前饮酒，带酒气上课，不得在课堂内吸烟、吃食物（喝茶水例外）、闲聊、打瞌睡等。

4. 教师在授课过程中，不得接待客人或做与授课无关的事情，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教室。

### 第十三条 管理学生

1. 教师应严格课堂考勤制度，每堂课必须对学生进行考勤并认真填写课堂考勤表，做好学生平时表现记录。

2. 教师必须加强对学生的课堂管理，应提醒、告诫学生上课不迟到、早退，教育与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、维持课堂秩序，对无故旷课、不交或抄袭作业、不遵守课堂纪律的学生应以适当方式进行批评教育。对学生在上课过程中不注意听讲、说话、玩手机、看其他读物、睡觉、吃零食、搞小动作等扰乱课堂教学秩序的行为要给予制止。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学生，教师课后应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书记或院长、辅导员、教学秘书反映。

#### 第十四条 教学进程

教师应严格按照学期授课计划规定的内容和进度进行教学。个人不得违反课程学时或校历规定提前结课。不得随意在课堂教学时间内安排学生长时间预习、复习、自习或播放视频材料，不得在座位上休息、打盹、拨打或接听电话。如安排学生进行课间作业，要进行巡视，并耐心解答学生的疑问。

#### 第十五条 教学方法

1. 教师应根据课程内容特点，结合课程改革要求，借鉴慕课、微课、翻转课堂等教学理论和方法，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方法，避免单向灌输或照本宣科。

2. 教师应积极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引入计算机辅助教学，加大课堂信息量。要精心设计好多媒体教学教案，与学生保持互动，采用讲解启发式、学生参与式、教师点评式等教学法，不能

一直在操作台前“照屏宣科”；对某些逻辑推导复杂的课程，应通过屏幕显示与适当板书结合讲授；出现停电、设备故障等情况时，应使用板书照常上课。

#### **第十六条 师生互动**

教师应坚持因材施教原则，根据授课班级的层次和类型，采用有效的方式和方法进行教学。要重视对学生的学习方法指导和课堂教学效果信息的反馈，师生互动进行教学。专业课应尽量在理实一体教室，采用“学教做合一”方法进行教学。

#### **第十七条 授课时间掌控**

1. 教师注意提炼基础性内容，加强课程之间的有机联系，促成课程的整体优化。教师对每节课讲授总体时间应予以控制，给学生留有充分的讨论和提问空间。最后5分钟要用于课堂小结巩固，引导学生反思总结本节课的学习内容。

2. 本门课程最后一节课，教师应对课程主要教学内容进行总结，但不得泄漏考试内容。

#### **第十八条 作业（项目任务）布置与批阅**

教师应根据教学计划安排，每月至少布置一次作业并及时进行批改点评。对学生平时作业完成情况必须记录，对缺交、迟交作业学生应及时提醒，必要时通知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和二级学院领导。

#### **第十九条 试卷命题、阅卷、成绩录入**



1. 教师应严格应按学校命题要求做好课程考核试卷的命制。以课程标准为依据，理论联系实际，覆盖知识面广，难易适度，题量相当。重点考查学生运用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。

2. 教师应严格按评分标准评定成绩，按试卷批阅规范批阅，做到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。评阅试卷结束后，要认真复查，核实无误，避免漏判、错判、漏登等。公共课程应组成评卷组，集体阅卷，流水批改，并试行复评，总分复审后方可进行成绩输入工作。

3. 阅卷结束后，教师应及时进行成绩登录，并及时收集、分析、总结学生答卷中所存在的问题。教师不得随意更改成绩。经复核试卷，确认教师判卷登录有误，需更正成绩，则由原教师填写申请表，说明理由，经教研室主任审核，部门负责人、教务科研处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改。如未经上述手续而擅自更改成绩，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##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

课程结束后，所有课程实行期末考核。教师应按学校要求认真组织考试，并结合学生平时到课情况对学生学业成绩进行客观、科学的综合评价，合理评定成绩。课程的最终成绩一般由平时学习表现、过程化考核成绩及期末综合考核成绩三部分综合评定形成。

## 第二十一条 安全卫生管理

1. 教师在上课时，要教育学生注意安全，爱护设施，维护场地卫生。禁止学生将食品、饮料带入教室内；不得随地吐痰或者乱丢垃圾，课后让学生将产生的垃圾带出教学场所。

2. 教师要认真指导学生掌握操作方法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启动和关闭设备，以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。

3. 课后，教师应组织学生将桌椅、设备归位并摆放整齐；在实训室使用完毕后应组织学生打扫卫生。

### 第二十二条 关爱学生

教师授课前应了解授课班级学生的基本情况，如专业特点、学生素质及学习、思想状况等，了解学生教材准备情况。教师在课内外应关心爱护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不得体罚、辱骂、嘲讽、挖苦学生。在优先保证在册学生听课的前提下，不应禁止或清退本课程学生名册之外的我校学生进入课堂听课，但对有影响课堂教学行为的学生有权予以清退。

### 第二十三条 教室日志

教师应在课堂教学结束后，应将授课教室教学设施情况、学生出勤情况、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填写到教室日志并反馈给相关部门。

###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

教师应自觉接受学校教学管理部门、同行和学校有关人员的听课及教学质量检查与督导，广泛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改进意见和建议，及时进行总结分析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
### **第二十五条 听课要求**

如需进入教室听课，应在授课教师开始上课前到达教室，在授课结束后离开教室，并在教师授课过程中保持手机关闭状态。不得在教室内走动巡查，或打断教师授课，或在课程进行中与学生交谈。

## **第三章 学生课堂行为规范**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生应尊重教师，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、学校规定的学生守则、各项纪律，培养良好的学风，认真完成所修课程的教学过程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生进入课堂应着装得体，言行文明，举止优雅。不得穿露胸、露腰、露背的服装，不得穿拖鞋或鞋拖，不得吸烟，不得高声喧哗，不得追逐打闹，不说脏话。男生不得穿着背心，女生不得穿超短裙。男女生之间不得有过分亲昵举动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妆容要求淡雅清爽，洁净自然，发型以美观大方为宜，不染艳丽彩发，不留奇异发型，不披头散发。身上不得有任何纹身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生应爱护教室环境，保持卫生。禁止将食品、饮料带入教室内；不得随地吐痰或者乱丢垃圾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生应至少提前5分钟到达上课地点，按上下课时间规定，不得迟到、早退或旷课。因故迟到，应在教室门口向教师“报告”，经教师允许后，方可进入教室。除特殊原因外，

因病或因事不能到课者，应事先办理有关请假手续并经过批准，不得事后补假，否则按旷课论处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学生在上课前应做好准备，携带与上课相关的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及必备的学习用具。不看与课程无关的书籍、资料，不影响、不妨碍他人听课，不得随意在教室内走动及出入课堂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学生进入教学楼应保持肃静，不得在走廊和教室内从事有碍上课或自习的活动。学生上课或自习，要互相谦让，互相照顾，不得抢占座位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学生应尊敬教师，服从教师管理，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，保持课堂良好纪律秩序。在上课期间，学生应自觉关闭手机及其他与教学无关的电子娱乐设备，集中精力听课，参与课堂活动。对上课玩手机或其他电子产品、拨打或接听手机，收发手机短信、使用手机上网的学生，教师有权在本次授课期间暂时代为保管其手机和电子产品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在教师授课过程中，学生有问题需要提问时，应举手示意，经教师允许后用普通话发问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在教师授课过程中，学生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上课的，可向教师举手示意并说明情况后离开课堂。必要时，教师应安排学生护送患者就医或回寝室休息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下课时间临近时，学生不能以各种方式催促教师下课，也不应提前收拾书本和学习用具，做出离开教室的准备，更不许起哄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应及时向教师本人或通过其他途径向教师反映，不得以不认真听课、逃（旷）课、不参与课堂活动、早退、不完成或不提交作业等方式表达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学生应爱护公共财物，不得踩踏课桌椅，不得在课桌椅、墙壁、讲台、门窗上涂抹刻划，如造成损坏，必须按价赔偿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学生应自觉维护教室内及走廊卫生，不得在教室及走廊随地吐痰或乱扔杂物。每节课上课前，值日生应主动擦净黑板和讲台。

**第四十条** 对上课或自习开电灯或电扇的教室，对实验室、实训室、机房等使用的所有设备，最后一位学生在离开教室、实验室、实训室、机房前，应自觉关闭全部电灯、电扇和设备的电源开关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应成为课堂行为规范的模范，并认真带领广大同学自觉遵守课堂行为规范。团组织、学生会等要切实开展本班级、本二级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范的学习、宣传、执行和督查工作。

#### **第四章 课堂行为规范管理**

**第四十二条** 学校和二级学院两级教学、学生工作部门应经常定期和不定期对教师和学生的课堂行为，进行跟踪、检查、督导，并广泛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改进意见和建议，及时总结推广最佳实践和最佳做法，推进教风与学风建设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各二级学院院长是本学院教师课堂行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学院党总支书记是本学院学生课堂行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。学院教学秘书、兼职教学督导员、教研室主任、学生辅导员是课堂行为的日常管理者和主要监督者，应分别负责做好本学院、本专业、本班级的课堂行为的检查评比、评优罚劣、违纪处理、调研总结、制度修订等工作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授课教师是学生课堂行为规范的示范者和维护者，有责任切实加强课堂行为规范和教学秩序的维护，包括言传身教、严格考勤、纪律维护、说服引导、学风建设等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学生辅导员应经常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本行为规范，并经常亲临所带班级的课堂了解学生课堂行为，除特殊情况外，不得在授课过程中进入或离开课堂，或在教室内走动巡查，或打断教师授课，或接听拨打手机。学生辅导员发现问题，除学生严重扰乱课堂的，均应在课后采取有效方式妥善解决，包括召开班会、个别谈心，学生帮扶、批评教育、沟通协调等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后勤保障部门、技术支持部门和教学楼管理人员应确保课堂教学设施、设备运行完好状态和公共教室、教学楼

卫生整洁。及时维护、维修相关教学设施，包括桌椅门窗、多媒体器材、教学器具、教学用品、光电音响等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教师或学生违反本规范的，视为破坏、扰乱课堂秩序，经劝告、教育无效的，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课堂行为规范是学校文化和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育我校师生优良品质和修养风度的隐性课程，是反映各学院教学秩序、管理水平、师生风气的重要指标。各级领导、各级管理部门和全校师生必须高度重视、认真执行、相互监督，共同建设和完善我校课堂优良行为规范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四十九条** 本规范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---

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3年11月1日印发

---